

1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2 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，統一處理及
3 裁處基準如附表。」及附表（摘錄）規定如下：

項次	違反事項	依據	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	裁罰基準
一	未經本局核准即經營資訊休閒業。	本自治條例第 7 條（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）	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令停止營業。	一、第 1 次查獲處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停止營業。…。